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拟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新大洲恒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公正、公开的，投资双方按出资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确定持股比例，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天南：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王树军：_____

2016 年 6 月 23 日